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

查核（104 全年度）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正雄

紀錄：李鈞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（105）年第 1 次度查核作業。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8 個單位，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（104）全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（各委員查核報告）

【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（王委員耀輝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4. 1. 1~104. 12. 31

一、收支情形

- （一）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等資料供核，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。
- （二）該協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劃共 289 萬 8,750 元，其中由請公務預算支應計劃 209 萬 8,800 元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積存款支應計劃 79 萬 9,950 元。
- （三）該協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103 年年底結轉 1,643,608 元，本期利息收入 1,379 元，本期實際支出 79 萬 4,143 元，緩起訴處分金賸餘款匯回代保管專戶 850,844 元，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0 元，與存摺餘額相符。
- （四）公務預算撥入 82 萬 2,790 元，本期實際支出 82 萬 2,790 元，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0 元。
- （五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(一)該會辦理法令宣導、司法保護及反賄選宣導公益性活動，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。

(二)其相關支出、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、輔導下辦理，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。

決議：依王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（廖委員仁禎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（104.01.01-104.12.31）

一、收支情形

(一)本署於103年12月29日審查通過該單位104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，計有『宣導-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』、『會議-舉辦各項會議費用』、『辦公費用』、『保護業務』、『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』、『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』、『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』、『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』等八項計畫，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374萬5,760元。

(二)103年度緩起訴結餘2,167,260元；104年收入538,220元（含緩起訴收入、犯保總會撥款及利息收入）；104年支出2,705,480元（緩起訴支出1,226,750元、剩餘款轉代保管專戶1,417,304元、緩起訴結清轉代保管專戶61,426元）。105/1/7存簿結清。

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4年1-12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。

(三)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(一)104年度1~12月份舉辦及參加活動共98場次；舉辦會議及參加會議共11場次。

(二)案件執行情形：受理件數共52件（含自請、查訪、通知保護三項）、

受保護人數共 116 人。案件類別分析：車禍共 34 件（占 65%）、性侵害共 6 件（占 12%）為主要案件來源。

（三）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：

- 1、104 年度本署開案 3 件：104 年度檢復字 001 號過失致死案、104 年度檢復字 002 號詐欺案及 104 年度檢復字 003 號過失致死案均為本署檢察官轉介，進行對話次數分別為 0 次、0 次及 0 次，檢復字 001 號及檢復字 002 號因雙方對於協議內容有落差不適宜進入修復式程序予以結案，檢復字 003 號雙方已自行找律師和解，拒絕修復式司法協助予以結案。
- 2、會議活動：辦理教育訓練共 2 場次。
- 3、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52 場次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（一）積極配合本署各項重大刑案現場慰訪、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、反賄選及各項法治宣導活動成效卓著。
- （二）建請繼續列冊。

決議：依廖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（廖委員仁禎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4.01.01-104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

- （一）該單位於本署 104 年 4 月 15 日審查通過其『技翼天使·Show 出自己』～第三屆苗栗縣身心障礙技藝比賽之專案計畫，共核准緩起訴補助金額為 117,600 元。
- （二）查以上本署核准補助支付項目為印刷費、場地租地、氣球布置、獎盃、茶水、餐盒、音響租借、雜支共八項，實際支出為 63,480 元，且本署業已核撥 63,480 元完畢。
- （三）以上收支情形詳如該院所附之收支明細表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該項計畫業已執行完畢，並附有活動照片、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，且均符合規定辦理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(一)經費之收支及運用，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，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，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。
- (二)本署補助金雖已核撥，惟因該院誤報其他銀行專戶，致本署未能核撥至緩起訴金專戶，請該院應予改進。

決議：

依廖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惟因該院誤報其他銀行專戶，致本署未能核撥至緩起訴金專戶，函請該院應予改進。

【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查核期間 104 年度 1 月起至 12 月止賴委員怡君）】
壹、「104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」（現由南湖國中承辦）：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該計畫於104年間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194萬1,220 元，支出182 萬 5,966 元，餘額11萬5,254元，已於105年7月20日繳回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上述支出用於行前工作坊、營隊活動、督導課程、檢討會、雜支及諮商等，有提出相關支用明細、憑證、成果報告、活動光碟等為佐，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(一)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。
- (二)因該單位補助款未成立專戶，故無法計算利息收入並繳回。
- (三)社區生活營計畫之經費於 103 年餘款 10 萬 9,195 元，104 年餘款 11 萬 5,254 元，而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總計繳回 22 萬 4,449 元(即 10 萬 9,195 元加 11 萬 5,254 元)。
- (四)建請計畫承辦人彙總支用明細表，並將檢附憑證依支用明細表項次次序排列，並於憑證上標註項次，以利查核。

貳、「104 年度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辦理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」：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編號	執行學校	計畫名稱	補助金額	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備註
1	士林國小	少年足球運動計畫	517,660	517,660	0	
2	汶水國小	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特色課程傳統藝術特色活動暨書法教育計畫	374,400	374,400	0	
3	汶水國小八卦分班	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特色課程傳統藝術特色活動暨書法教育計畫	64,800	64,800	0	
4	東河國小	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(美術)執行計畫	280,136	279,140	996	105/3/29 繳回 996
5	南庄國小	原住民傳統技藝計畫	100,000	100,000	0	
6	南庄國中	原住民學生生活成長暨增強基本學力培育計畫	133,120	133,120	0	
7	泰興國小	串連泰雅織情藝、書藝傳馨、烏克麗莉搖擺泰雅情、閱讀小尖兵及泰雅桌球小將實施計畫	403,320	403,320	0	
8	梅園國小	運動人才訓練(柔道)暨原住民傳統	396,990	262,525	134,465	105/3/22 繳回

		飾品製作技藝班				134,465
9	清安國小	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—彈奏社團/舞蹈社團 執行計畫書	147,200	75,711	71,489	104/12/31、105/3/23 各繳回 70,920、569
10	蓬萊國小	深化原民美學工作坊	204,740	204,740	0	
11	泰安國中小(國中部)	泰雅青少年舞蹈歌謠技藝暨棒球運動培訓計畫	298,150	204,981	93,169	105/2/16 繳回 133,929
12	泰安國中小(國小部)	英語歌唱教學執行計畫	77,800	37,040	40,760	
13	瑞湖國小	文武雙全特色課程實施計畫	186,800	128,000	58,800	104/12/31 繳回 58,806(含利息6)
合計			3,185,116	2,718,317	466,799	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上述各該支出用於各該計畫，均有提出相關支用明細、憑證、成果報告等為佐，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(一)其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。
- (二)因該單位補助款未成立專戶，故無法計算利息收入並繳回。
- (三)建請計畫承辦人彙總支用明細表，並將檢附憑證依支用明細表項次
次序排列，並於憑證上標註項次，以利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賴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- 二、建請計畫承辦人彙總支用明細表，並將檢附憑證依支用明細表項次次序排列，並於憑證上標註項次，以利查核。

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】

(查核期間 104 年度 1~12 月賴委員怡君)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計畫名稱	計畫執行期間	核准補助金額	積存款已支金額(舊制)	公務預算累計報結金額(新制)
104年度緩起訴金運用計畫案-A	104/1/1-12/31	212萬9960元	21萬9476元	91萬9963元
			共113萬9439元	
亮麗人生多元職能訓練終身學習-B	104/4/1-12/31	11萬2300元	0元	3萬1008元
合計		224萬2260元	117萬0447元	

備註：

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案為新舊制接軌，自 104 年 1 月至 4 月係適用舊制，而 104 年 5 月至 12 月則係用新制，積存款(舊制)於 103 年 12 月底結餘 127 萬 5,672 元，104 年 1 月至 4 月 0 收入 854 元，104 年 1 月至 4 月總支出 49 萬 5,148 元(即支用 21 萬 9476 元加計轉代保管專戶 27 萬 5672 元)，結至 104 年 4 月底餘額為 78 萬 0,524 元，104 年 6 月 21 日利息收入 854 元，前計款項共 78 萬 1,378 元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轉帳繳回，結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結餘 0 元；104 年 12 月 21 日利息收入 398 元，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轉帳繳回，結至 104 年 12 月底結餘 0 元，此與專戶存摺明細相符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上述A計畫總支出113萬9439元，用於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更生人戒毒安置處

所輔導業務、辦理苗栗安置處所更生學員技能訓練實施計畫、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、慰問及急難救助、監所關懷活動、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等公益性活動；上述B計畫支出3萬1008元，用於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花漾指甲彩繪、創意西點等職能訓練，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，其相關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。

決議：

依賴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查核期間 104 年度 1~12 月賴委員怡君）】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「104 年度手牽手迎向陽光計畫」於 104 年間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58 萬 4,950 元，104 年間支出 28 萬 7,283 元，104 年底餘額 29 萬 7,667 元，前揭餘款已悉數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轉帳繳回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該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有子計畫一：志工培訓、子計畫二：青少年撞球比賽、子計畫三：原住民家庭支持團體，核先敘明。

上述支出用於子計畫一：志工培訓(18 萬 2,454 元)、子計畫三：原住民家庭支持團體(6 萬 4,829 元)，有提出相關憑證、成果報告及照片等供核，經查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。

惟用於子計畫二：親子活動-健康反毒.藥物濫用防制(4 萬元)，未向本署申請變更計畫內容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除用於親子活動-健康反毒.藥物濫用防制(4 萬元)，未向本署申請變更計畫內容，其餘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。

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查核期間 103、104 年度賴委員怡君）】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- (一)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濫用輔導、醫療戒治、家庭處遇及社區復建服務計畫」，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199 萬 9,956 元，103、104 年總計支出 177 萬 8,230 元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22 萬 1,726 元；認罪協商金部分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27 萬 6,025 元，103、104 年總計支出 8 萬 2,880 元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19 萬 3,145 元，前開剩餘款項均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繳回。
- (二)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」，其補助項目性質屬一級毒品，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178 萬 6,616 元，103、104 年總計支出 93 萬 3,655 元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85 萬 2,961 元，前開剩餘款項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繳回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上述兩計畫之總支出 279 萬 4,765 元（即 177 萬 8,230 元加 8 萬 2,880 元加出 93 萬 3,655 元）係用於毒癮戒治費等，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為恭醫院、大千醫院、苗栗醫院、李綜合醫院之領款收據、醫療費用申報表、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等供核，經查核與先前審查通過之用途性質尚無不符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(一)因該單位補助款未成立專戶，故無法計算利息收入並繳回。
- (二)上述兩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406 萬 2,597 元（即 199 萬 9,956 元加 27 萬 6,025 元加 178 萬 6,616 元），雖該單位疏漏未向本署申請審查續用，即先行於 103、104 年動支，總計支出 279 萬 4,765 元，然其支出經查核與先前審查通過計畫之用途性質尚無不符，且該單位業將剩餘之經費 126 萬 7,832 元（即 22 萬 1,726 元加 19 萬 3,145 元加 85 萬 2,961 元）繳回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賴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- 二、104 年度手牽手迎向陽光計畫：親子活動-健康反毒. 藥物濫用防制支用 4 萬元，未向本署申請變更計畫內容，建請補正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濫用輔導、醫療戒治、家庭處遇及社區復建服務計畫，以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：103 年、104 年疏未向本署申請審查續用，即動支 279 萬 4,765 元，建請補正。

【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（馬委員鴻驊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（104.1 月-104.12 月）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- （一）收入有提出專戶交易明細（台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-001124662），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- （二）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4 年度 1-12 月份緩起訴金查核資料表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- （一）本署第 49 次審查會議，通過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第 53 次審查會議審查印製宣導品之細項，通過金額為 20 萬元（為上開補助 100 萬元之部分金額，故本署並未另行支應）。用作 1、司法志工值班費用；2、法治教育參訪業務；3、法治教育宣導業務；4、相驗解剖費用；5、司法志工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104 年度共辦理司法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1 場次。104 年度山地鄉（原住民地區）法律講習 2 場次。104 年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97 場次。104 年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73 場次。
- （三）支付解剖案件場地補助費、司法志工值班費用均有相關領據、值班表，核與原定計畫相符。
- （四）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參訪、宣導活動、山地鄉（原住民

地區)法律講習,參諸其成果報告,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,成效甚佳,舉辦場次超過原先計畫,參與人數眾多,足以發揮社會影響力,核與原定計畫相符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:建議繼續列冊。

決議:

依賴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,續行列冊

【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(馬委員鴻驊)】

查核評估期間(104.1月-104.12月)

一、收支情形

相關資料依新制送本署會計室查核。受補助金額20萬元,執行19萬6,493元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(一)本署審查通過「有愛無礙、認識脊髓、拒絕飆車校園巡迴宣導」補助經費為20萬元;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

(二)上開宣導活動自104年4月22日至11月9日止已辦理15場次。參諸其成果報告,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,參加人數眾多,成效頗佳,核與原定計畫相符,相關宣導活動均有活動照片、講義資料、印刷品(即認識脊髓損傷與急救宣導手冊),並印製宣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,各宣導單位均有回覆,並致贈感謝狀及溫馨小卡,活動中均配合本署宣導活動(如:反賄選宣導),於講義及印刷品均載明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。

(三)本次收支查核尚無不符之處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:建議繼續列冊。

決議:

依賴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,續行列冊

參、臨時動議: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團體提供單據（憑證）原本，於查核後蓋用檢察機關查核章，以避免公益團體就相同單據（憑證）重複提供他補助單位查核之用。
- 三、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。
- 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